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 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在决定了建立正式外交关系，并互派大使级外交代表之后，愿意建立和发展两国间的文化关系和文化合作，以便增进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好关系。为此，两国政府根据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以及互相尊重民族文化的精神，决定签订本协定。

### 一、教育方面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互派留学生，并为此设置一定名额的奖学金。双方留学生应尊重接受国的学制。

####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互相邀请学者、科学家进行短期讲学。

####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同意互派学生代表团和教育代表团进行友好访问和考察。

## 二、文化、艺术方面

### 第 四 条

締約双方鼓励双方艺术表演家和艺术表演团进行互相訪問和演出。

### 第 五 条

締約双方在相互需要与可能的条件下，采用下列办法促进对彼此民族文化的了解：

甲、交換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方面的出版物。

乙、相互举办各种图片、艺术展覽会及其他文化展覽会。

丙、交換艺术品，以相互丰富两国博物館，并交換影片、幻灯片、唱片、录音带等。

丁、此外，双方相互翻譯、出版对方优秀的文化、艺术著作，并向对方推荐本国优秀的文化、艺术作品，以供对方翻譯出版。

## 三、新聞广播方面

### 第 六 条

締約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国間在新聞广播方面的相互合作和新聞記者的相互訪問。

## 四、科学、医药卫生方面

### 第 七 条

締約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国科学、医药卫生方面人士相互訪問和

交流經驗。

## 第 八 条

締約双方同意交換科学、医药卫生方面的出版物。

## 第 九 条

締約双方同意交換两国在少数民族語言研究方面的經驗和知識。

## 五、体育方面

## 第 十 条

締約双方鼓励双方体育团体之間的合作，派遣体育队或运动家相互訪問和进行友誼比賽。

## 六、協定的期限和生效

## 第 十 一 条

本協定經双方政府核准并相互通知后生效。本協定經双方政府同意可以修改。

## 第 十 二 条

締約双方为实施本協定将在每年第一季度提出各自的对年度执行計劃的建議，并通过双方一致同意的途徑进行商談。

## 第 十 三 条

本協定的有效期限为五年。

## 第 十 四 条

在本協定期滿前六个月，如締約国任何一方未要求廢止本協定时，則本協定有效期將繼續延長五年。

本協定于 1959 年 10 月 7 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法文寫成，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全權代表  
對外文化聯絡委員會主任

張 奚 若

(簽字)

几內亞共和國政府全權代表  
教 育 部 部 長

巴里·迪亞萬杜

(簽字)